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

召集人：陳主任檢察官書郁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林委員素裡、蔡委員坤隆、趙委員守仁、周委員仁超、方委員正鳳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14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報告查核意見：

（一）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更生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562,5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316,800 元，累計執行 524,763 元，執行率 93.29%。（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馨空巴士 返家 88 哩關懷方案」、「季節訪視」、「馨生小市集」、「業務聯繫會議」、「保護志工業務研討」、「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499,06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83,518 元，累計執行 435,391 元，執行率 87.24%。（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7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急難救助」、「淨灘計畫」等所辦計畫均經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208,8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58,021 元，累計執行 135,036 元，執行率 64.67%。（請參閱書面資料 8 至 10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

趙委員守仁提：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年度執行率 64.67% 偏低，建請督導應依計畫期程積極理以提升執行率，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另外本署觀護人室與榮觀有密切關係，能否提供意見或協助該會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其執行率。

主席：

有關提升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率及請本署觀護人室提供意見或協助，會後再跟觀護人討論與榮觀互動情形，有無需要幫忙，在人力或執行上給予建議或協助，以提升執行率，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另外，請文書科函知三大公益團體自下年度開始應注意經費執行管控，每季按設定之預算標準來執行，以利計畫執行順遂。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下年度還是要再麻煩各位繼續協助。

五、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